

霍城县 2026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二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65402326032400488001001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泰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47
一、项目说明	47
二、建设条件	47
三、建设要求	4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7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霍城县 2026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霍城县 2026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霍县发改〔2025〕222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霍城县 2026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霍城县。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木栈道 1 公里；新建旅游道路 1.6 公里；新建旅游厕所 2 座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附属设施。
3. 总投资额：865 万元
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总工期：9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标段划分：本公告共划分一个标段
6. 招标范围：新建木栈道 1 公里；旅游道路 1.6 公里，供水管网 7.2 公里，排水管网 0.33 公里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旅游厕所 2 座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等配套附属设施（完成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要求：（1）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2）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

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造价人员，以上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5）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6）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5.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23时59分至2026年04月20日23时59分**；

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10时30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3.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其他说明

1. 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受理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吐尔逊江，联系电话：18909999934；新疆泰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袁杭，联系电话：1999092634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霍城县朝阳南路 125 号

联系人：吐尔逊江 联系方式：18909999934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泰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环宇·香水湾南区一期引航青创城 3 楼

联系人：袁杭、李玉霞 联系方式：19990926345、1869995518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6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霍城县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木栈道 1 公里;旅游道路 1.6 公里,供水管网 7.2 公里,排水管网 0.33 公里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旅游厕所 2 座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etc 配套附属设施(完成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总工期:9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u>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 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p> <p>5. 其他要求:(1)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施工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p>

		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造价人员，以上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5）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6）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7）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其他要求	/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10.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10.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数量：_/_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限数量制
10.3	需携带的原件（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与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一致，委托人（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件不予接受。</p> <p>以下证件及资料以密封形式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工程拟派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并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p>5、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造价人员，以上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6、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p> <p>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p> <p>8、投标单位若为疆外企业，提供进疆企业信息登记册；</p> <p>9、提供（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记录。</p> <p>注：</p> <p>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p> <p>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p>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2025年10月-2026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全部密封提交。</p>
10.4	承诺函	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10.6	其他	<p>1、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p> <p>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3、严禁贿赂声明函。</p> <p>4、资格审查原件不齐全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注：如有矛盾，以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霍城县朝阳南路 125 号

联系人：吐尔逊江 联系电话：18909999934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泰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环宇·香水湾南区一期引航青创城 3 楼

联系人：袁杭、李玉霞 联系电话：19990926345、1869995518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区外企业未在进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上登记；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网上澄清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网上澄清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自行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无需回复。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自行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无需回复。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3.2.4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和 10.3 项。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贰份，电子版需为正本的扫描件（U 盘）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并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资格审查原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3 款内容）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外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原件等”字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审查原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交替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和法人私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审查原件的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网上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并提供声明函。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2、……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网上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
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
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监督人代表		日期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1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0. 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 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 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

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审查证件原件及业绩证明等材料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与资格预审文件同时递交。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

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上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门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A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1 有限数量制：

(1)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 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 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 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5.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A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年 月 日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声明函	符合须知表“其他”提供声明函				
6	其他要求	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提供进场机械设备表，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7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合格证明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外省企业是否在进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上登记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接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提供（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7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造价人员，以上人员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3 月) 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记录。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 2：承诺书
-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 5：承诺函
- 附 6：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一项工程（项目）一表，请标明序号。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附 2：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一旦通过资格预审，我公司一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造价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5：承诺函

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附 6：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 二、建设条件
- 三、建设要求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